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檢舉工程採購事件,不服臺北市政府政風處之不作為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 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2條規定: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,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,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亦得提起訴願。前項期間,法令未規定者,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。」第77條第8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....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
- 二、訴願人前以民國(下同) 107年1月11日1070111-1號檢舉函,向本府政風處(下稱政風
- 處)檢舉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辦理「○○公園新建工程」工程採購,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 條、第 88 條、第 89 條等規定,致訴願人無法正常投標,請政風處協助制止不法情事,政風處乃以 107 年 1 月 16 日北市政一字第 10730033001 號函請本府工務局公園

路燈工程管理處政風室查明逕復,並副知政風處。訴願人不服,主張政風處不作為,於 107年2月2日經由政風處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政風處檢卷答辯。

三、按訴願法第2條第1項規定: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,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,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亦得提起訴願。」是提起課予義務訴願,須以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為前提,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,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。經查訴願人向政風處檢舉工程採購違法一節,性質上僅是促使行政機關發動職權,乃屬建議、舉發之陳情性質,非屬「依法申請之案件」,政風處自無「應作為而不作為」,致損害訴願人之權利或利益之情形。訴願人之請求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從而,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,揆諸前揭規定,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(公出) 委員 張 慕 貞 (代行)

中華民國

107

年

4

市長 柯文哲

日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